

####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4.2.7 诉讼及时原则

诉讼及时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要依法尽可能快地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使刑事案件得到及时的处理，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误。这一原则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 国家专门机关要积极主动地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除审判程序的启动必须有合法的控诉以外，侦查、起诉活动必须体现“职权原则”，该立案侦查的要及时立案侦查，该决定逮捕的要当机立断决定逮捕，决不能拖延。

(2) 拘留、逮捕、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以及侦查期间的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执行等诉讼行为必须遵守法定的期限，符合法定延长期限条件的，也要经过规定的延期手续。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变相延长强制措施的期限或者办案期限。

(3) 在诉讼过程中，国家专门机关要在法定期限内尽量缩短办案时间，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处理刑事案件。

实行诉讼及时原则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从控制犯罪的角度看，实行诉讼及时原则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因为刑事案件的特殊性质，如果不及时进行诉讼，犯罪现场可能被破坏，证据可能因自然或人为的因素而灭失，证人可能下落不明甚至死亡，从而给侦查、审判工作造成困难，甚至可能导致部分案件无法侦破，成为死案或悬案，或者由于证据不足而定不了案，使真正的罪犯逃避了惩罚。司法实践证明，对于刑事案件，尤其是重大案件，只有及时破案、及时审判，才能最大限度地收到刑罚的威慑和教育效果。从保障人权的角度看，实行诉讼及时原则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拖延的诉讼，会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长期处于被怀疑、被控告的状态，人身自由受到长期限制或剥夺，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经济活动、社会交往和政治生活，如果这种拖延导致超期羁押或者本身就是非法羁押的结果，其侵犯人权的危害性就更为严重。可见，诉讼及时原则具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双重作用。

当然，由于价值观念不同，诉讼及时原则的实际作用在不同的国家可能是不一样的。在法治国家，通常把“接受迅速的公开审判”作为被迫诉者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对待，有的国家甚至把它规定为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如美国联邦宪法第6条规定：在一切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享有获得迅速、公开审判的权利。日本宪法第37条也有类似的规定。不仅如此，诉讼及时作为被迫诉者的诉讼权利实际上已经成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作为每一个人面临刑事指控时所应当平等享受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之一。《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也规定：“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而在中国，诉讼及时原则侧重于实现国家控制犯罪的目的，如要求贯彻“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刑事政策等。

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诉讼及时原则，要注意处理好以下两种关系：

(1) “从重从快”与依法办事的关系。

对严重刑事犯罪“从重从快”予以打击，是中央确定的刑事政策，旨在扭转社会治安状况，稳定社会秩序。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执行这一政策，坚持不懈地履行揭露、证实、惩罚、控制犯罪的职责。但是，“从重”决不是离开刑法规定一律“顶格”判刑，“从快”也决不是越快越好，甚至完全抛开法定的诉讼程序而随意处置。“从重从快”必须依法进行，那种不顾法律关于公、检、法职责的分工而要求“联合办案”或以变相方式联合办案，或者不待一审判决的上诉期满就交付执行，或者对不符合法定的逮捕、起诉或者定罪证据标准但是属于“严打”范围的犯罪案件，也强行“从快”逮捕、起诉和定罪判刑等做法，都是完全违背法治精神的，也不符合诉讼及时原则的要求。

(2) 诉讼及时与办案质量的关系。

诉讼及时本意在于有效地控制犯罪，保障人权。它必须以保证办案质量为前提。如果因为追求诉讼及时，该收集的证据未能收集，该追究的遗漏犯罪未能得到追究，那就有可能导致放纵犯罪，或者因为案件质量下降而出现反复退回补充侦查、超越办案期限的现象，从而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坚持诉讼及时原则，要求在法定的办案期限内优先保证办案质量，在扎扎实实调查取证、认真地审查证据、切实

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争取从快结案。既不能为了追求办案质量而违反法定的办案期限，也不能一味地强调诉讼及时而放松对案件质量的要求，甚至“先抓人后找证据”或者在法律规定以外“创造性”地适用所谓的“简化审”。